关于申报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

# 一、对年龄有强制要求的项目。

## （一）青年基金

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89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40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84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。

## （二）优青项目

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86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40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84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。

## （三）杰青项目

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5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79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48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76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。

## （四）创新群体

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69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。

## （五）科学中心

A类项目：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60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64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，骨干成员以中青年为主。

B类项目：申请人和骨干成员申请当年1月1日均未超过55周岁[如2024年申报，需要1969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]，且申请人和骨干成员的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

# 二、各类人员申报注意事项

## （一）校内工作人员

1、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学校在职人员（在2025年3月20日（含）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）可以依托东南大学申请各类项目。

2、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学校在职人员（在2025年3月20日（含）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）**必须**有2名同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。专家推荐信需要作为附件上传系统，模版详见02-01文件。

3、非我校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，依托东南大学申报项目时，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东南大学的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和每年度在单位的工作时间。

## （二）博士后人员

4、人事关系在东南大学的全职博士后，提供个人承诺书后，可申请面上、青年项目和部分其他项目。承诺书由学校科研院存档备查，模版详见02-02文件。

5、人事关系不在东南大学的在职博士后、企业博士后（联合培养）等，按照**（四）外单位人员**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后，依托东南大学申报。

## （三）在职博士生人员

6、在职博士生需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亲笔签名的同意函，导师同意函需要作为附件上传系统，模版详见02-03文件。然后按照**（四）外单位人员**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后，依托东南大学申报。

## （四）外单位人员

7、非受聘于我校的境内人员，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非依托单位的，满足以下条件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，可依托东南大学申报项目。

**满足下述任意一项条件：**

（1）近五年牵头承担或参与过国自然基金项目。

（2）近五年牵头承担或参与过200万以上的省部级项目或课题。

提供材料：

（1）外单位人员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协议。科研院存档备查，模版详见02-04文件。

（2）2名东南大学的同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表。**如申请人无高级职称，则需要上传系统。**模版详见02-05文件。

（3）东南大学校内依托院系及校内负责人承诺函。科研院存档备查，模版详见02-06文件。

## （五）境外人员

8、受聘于我校的境外人员，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两种身份申请项目。

9、非受聘于我校的境外人员，不可以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各类项目。